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9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发出通知，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增补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和肖红叶先生共七人，陈敏女士因病、线恒琦先生因事无法出席，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，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红叶先生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原董事长辞职，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张秉军先生任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经董事长提名，补选张秉军先生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：张秉军先生、线恒琦先生、肖红叶先生、韦剑锋先生和谢剑琳女士。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担任。

三、经董事长提名，变更胡军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肖红叶先生、陈敏女士和胡军先生。董事马恩彤女士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经董事长提名，补选胡军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缑恒琦先生、陈敏女士和胡军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2 月 23 日